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安全函〔2023〕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四川电力行业 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利（务）局，各电力企业：

据气象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暴雨、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西南雨季开始时间较常年（5月27日）偏早。四川西南部降雨偏多，出现山洪地质灾害可能性大；东北部降雨偏少2~5成，可能出现区域性气象干旱，东部气温偏高1~2°C，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热浪。受去年频发地震、局地极端强降雨、持续高温干旱等影响，四川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隐蔽性更强、突发性更高、防范难度大，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形势严峻复杂。为切实做好2023年四川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经商省级有关部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树立忧患意识、强化极限思维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7月底8月初成都将举办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做好电力防汛抗旱

减灾工作、营造良好稳定电力安全生产环境意义重大。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严格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清醒认识今年四川防汛抗旱减灾严峻复杂形势，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底线和极限思维，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准备，确保四川电力行业安全度汛。

二、精心部署，落实工作责任、落细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全面总结去年应对极端高温干旱灾害的经验教训，深刻吸取“2.22”内蒙古阿拉善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和去年汛期平武县“7.12”、北川县“7.16”山洪泥石流等灾害教训，结合“9.5”泸定6.8级地震影响和近年极端天气逐步常态化等情况，提前对本辖区、本企业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形势开展全面、深入的分析评估，查找薄弱环节、短板弱项，研究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防汛抗旱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减灾组织体系，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并分解细化到部门、岗位和人员，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应急和电力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及时向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防汛抗旱减灾准备工作情况。

三、着力重点，严格管控风险、狠抓隐患整治

各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制度，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贯穿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特别是要针对去年频发地震、持续高温干旱与汛期强降雨叠加影响下的崩塌、滑坡、沉降、塌陷、泥石流、山洪、内涝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开展重点排查、监测和整治。水电站要结合大坝安全专项提升行动，重点关注大坝本体、监测系统、输泄水建筑物、金属结构、厂房排水设施、保安线路、应急发电机和上下游库岸边坡、冲沟。火电站重点关注贮灰场、取水泵房、凉水塔。新能源电站重点关注风电塔基、塔筒及集电线路、光伏支架。在建工程重点关注高边坡、深基坑、渣场和施工营地、临时工棚、租用居住地。电网企业重点关注枢纽、重载、低洼变电站，重要输电通道、重载线路及相关通信设施设备。要立查立改，建立风险隐患底数台账，严格执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管理，原则上汛前要全部整改到位。特别是要加快水毁修复项目的实施，严把施工质量安全关。确实短时无法完成整改和跨汛期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按“五落实，五到位”要求落实安全度汛防范措施。重大隐患要立即报送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并逐级报送至对应省级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以练为战，做足应急准备、提升处突能力

各电力企业要将5月作为“应急演练月”，及时开展防汛抗旱、防震、防地质灾害、电力保供等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活动。

要立足汛期本企业的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等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活动方案，将承包商统一纳入应急演练、培训等活动中，并主动邀请属地电力安全监管等部门参与和指导。其中水电企业要重点开展防汛、防水淹厂房演练，火电企业要重点开展防贮灰场垮坝、防除尘器灰斗坍塌演练，新能源企业要重点开展防风电塔筒、光伏支架倒塌演练，电力工程建设项目要重点开展防汛、防地质灾害演练，电网企业要重点开展城市防涝、防地质灾害、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演练。要及时开展演练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与属地电力安全监管及防汛、应急、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梳理明确企业内部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修编有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更新补充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装备，确保应急准备充分、到位，于5月26日前将“应急演练月”活动总结报送至市（州）电力安全监管部门。

要紧盯降雨、山洪、泥石流等预警预报，一旦发现险情，要严格落实“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的要求。特别是在强降雨来临之前，要做好充分的形势预估，果断组织将受威胁的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要高度重视和科学确定避险转移路线，结合汛前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对撤离路线进行再确认、再落实，确保人员安全万无一失。出现灾情后要及时开展巡查工作，准确评估设备设施灾损以及周边地质变化情况，对地质情况变化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电力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并做好防范措施；要加强抢险任务的组织领导，按照“抢险不冒险”的

原则及时维护和恢复受损设备设施，确保电力的安全可靠供应。

五、坚守一线，加强值班值守、严格信息报送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力量，强化卫星电话等应急通讯设备设施配备，及时开展值班值守工作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要主动向属地电力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报送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安排表等相关信息，加强沟通联系，明确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严格落实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收集分析雨情、水情、汛情，及时将监测预警预报等信息传递至一线班组和承包商等重点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汛减灾零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限，坚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终报要全，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送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对应省级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情况发生。

六、严格监管，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联防联控

各市（州）电力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化运用四川防洪抗旱减灾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实防汛抗旱减灾包保责任，采取有效的工作举措，督促辖区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减灾工作要求。汛前要结合水电站同业对标和各电力企业报送的防汛准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演练月”开展等情况，及

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和防汛联合应急演练，指导电力企业做足防汛抗旱减灾准备，落实联防联控有关工作要求。特别是要及时跟踪各电力企业隐患整治，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汛中要强化值班值守，密切关注辖区内天气和水情变化，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不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和现场检查，确保信息传递、报送机制有效运转。一旦出现险情灾情，要立即报送对应省级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协调督促电力企业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全力将灾害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汛后要及时督促电力企业围绕水工建筑物、水工设备设施等重点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工作，深入总结防汛工作经验教训，提前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各市（州）电力安全监管部门要汇总辖区电力企业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对应省级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独立发电企业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四川能源监管办。其中 4 月 30 日前报送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动员部署、汛前排查、隐患整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6 月 2 日前报送“应急演练月”活动总结，10 月 10 日前报送本年度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总结。

四川能源监管办联系人：张 敏

联系电话：028-85242206

电子邮箱：scnyjgbaqc@163.com

(此页无正文)



抄送：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安委办，
省防指办。

